

2010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引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第五份以曆年為涵蓋期間的報告。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更完全相同。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此報告敘述上市委員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
3.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此份報告除了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外，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4.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將一律獲發給每年80,000港元的定額款項。

成員

5.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組成：
 -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51次會議)		政策會議 (4次會議)		紀律會議 (14次會議)		覆核會議 (6次會議)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現任成員								
高育賢女士 ¹	34	67	4	100	1	17	1	25
李嘉士先生 ¹	43	84	4	100	2	40	2	100
莫德華先生 ¹	36	71	4	100	5	45	0	0
白郎瑩女士	28	112	4	100	4	67	3	50
彭家樂先生	27	108	3	75	8	80	2	50
簡海雯女士 ⁴	14	127	2	100	3	60	0	0
陳鎮洪先生	22	88	4	100	1	14	0	0
陳仰宗先生	24	96	3	75	2	29	1	50
鄒小磊先生	25	100	4	100	6	86	1	20
Nigel Davis 先生 ⁴	14	127	2	100	3	60	0	0
馮承光博士	29	116	3	75	2	29	3	100
韓仕德先生	22	88	3	75	6	75	3	60
蔣國榮博士	21	84	2	50	2	29	2	50
祁以成先生	30	120	3	75	4	67	3	75
梁享英先生 ⁴	15	136	2	100	3	50	0	0
梁小東先生	25	100	3	75	2	29	2	50
李繼昌先生 ⁴	17	155	2	100	2	50	0	0
劉廷安先生 ⁴	11	100	2	100	4	57	0	0
馬雪征女士	29	116	2	50	2	33	0	0
黃明華先生	34	136	4	100	0	0	0	0
馮保羅先生 ⁴	18	164	2	100	3	50	1	100
施熙德女士	30	120	4	100	3	33	2	67
蘇德城先生	28	112	3	75	4	50	2	67
孫寶源先生	21	84	4	100	2	40	0	0
魏永達先生	23	92	4	100	3	60	0	0
黃冠文先生	25	100	3	75	6	60	2	67
黃天祐博士	21	84	4	100	1	13	3	75
艾哲明先生 ⁵	5	36	0	0	2	67	2	100
鵬誠峰先生 ⁵	3	21	0	0	0	不適用	1	50
梁智輝先生 ⁵	12	86	2	1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劉殖強教授 ⁵	13	93	2	100	2	100	1	100
黃金源先生 ⁵	14	100	2	1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施遠志先生 ⁵	14	100	2	100	1	100	2	100
李小加先生 ¹	35	71	4	100	-	-	-	-

註：

1. 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例會及政策會議出席率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其他成員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3.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政策會議及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4. 於2010年7月23日獲委任的成員。
5. 於2010年7月23日退任的成員。
6. 除有特別指明外，成員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7.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是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其任命是在2010年1月16日(周文耀先生2010年1月15日榮休後)生效。周先生於2010年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6.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 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覽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

年內主要事項

8.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摘要，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9. 有關主要事項標誌著聯交所致力：(i) 提高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及使香港的監管機制與國際常規看齊；(ii) 提升市場效率；及(iii) 改善聯交所資訊披露質素及執行常規的透明度。

提高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及使香港的監管機制與國際常規看齊 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

10. 2010年5月，上市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就尋求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聯交所收到來自多個不同界別的回應意見，包括市場從業人士、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海外投資基金、海外上市發行人及業界專家。
11. 新《上市規則》條文已於2010年6月3日生效，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重要、相關及可靠的資料，同時使聯交所規則與全球標準看齊。

12. 新《上市規則》條文影響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上市申請人，以及參與涉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主要收購（即佔現有業務25%或以上）的現有上市發行人。根據新《上市規則》條文，所有就其礦產或石油儲量及資源量刊發資料的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均須每年在年報中更新有關陳述。

13. 至2010年12月31日，共有7家礦業公司根據新《上市規則》條文上市。

檢討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海外上市公司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14. 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一份有關多宗以介紹形式上市所採取的防範措施的檢討報告，有關措施旨在處理在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股份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時可能產生的問題。

15. 上市委員會得悉，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有份參與制定，並同意採取下列主要措施：

- 安排由過渡期受託經紀初步提供單位／股份流通量以供交易；
- 盡可能改進股份於不同市場之間的轉移，縮短結算差距；及
- 在股份正式以介紹形式上市前的期間，加強有關股份於其他交易所買賣情況的資訊披露。

16. 另外，上市委員會支持聯交所的建議，日後繼續按個別情況審理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以及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檢討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

17. 2010年12月17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中若干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

18. 是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提倡更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國際最佳常規為基準。根據有關建議，聯交所將推出新的《上市規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有些重要的守則條文將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許多建議最佳常規亦將升級為守則條文。

19. 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

20. 諮詢期至2011年3月18日結束。相關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或於今年下半年生效。

制定上市公司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

21. 聯交所現正制定適用於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並已初步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22. 聯交所計劃在落實諮詢文件前，於2011年為發行人舉辦工作坊，以期提高他們的意識，並為他們提供實用的工具以展開相關匯報。

提升市場效率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的諮詢

23. 聯交所在2009年就以下兩項事宜進行市場諮詢(2009年諮詢)後，於2010年刊發諮詢總結：(i) 關連交易規則的修訂建議及(ii) 簡化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規定的建議。新《上市規則》條文已於2010年6月3日生效。
24.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主要處理有關對發行人構成負擔或限制，又或造成未有預料到的影響的具體規定。主要修訂包括：
 - 引入「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新規則豁免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而有關附屬公司的規模相對發行人而言並不重大；
 - 提高最低豁免水平的界線
 - (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界線提高至5%；及
 - (ii) 與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的交易：豁免公告規定的界線提高至1%；
 - 修訂「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剔除不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25. 鑑於在2009年諮詢時得悉市場對部分關連交易規則持不同意見，聯交所現正就關連交易規則所涵蓋的關連人士及交易範圍，進一步檢討有關規則，過程中亦會考慮2009年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人士意見、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架構，以及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發展。聯交所計劃在2011年就新的建議諮詢市場。

26. 上市委員會也通過了簡化發行人文件內容規定及寄發期限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使發行人文件的內容能為股東提供更切合的資料，同時刪除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負擔的規定。主要修訂包括：

-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容許發行人在通函內披露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以及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對有關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作為在現行要就發行人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另於附註內獨立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規定以外的另一選擇；
- 容許發行人以提述方式提供先前曾刊發的資料；
- 以要求披露預計發送通函的日期以及任何延誤的規定取代發送通函（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的限期；
- 中國及海外的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刪除須披露有關它們的組織文件條文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管制條文的規定及相關的文件備查規定；及
- 容許中國發行人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發送通函，使之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規定更貼近。

檢討主板的首次上市資格規定

豁免遵守盈利測試規定的最新進展

27. 2009年6月5日，聯交所發出新聞稿，釐清其按個別情況考慮就「盈利測試」的規定給予豁免的情況，並表示會檢討「盈利測試」的成效。
28. 聯交所檢視了265家在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盈利測試」上市的主板申請人於上市後的盈利情況，發現這些發行人上市後大多錄得盈利，因此「盈利測試」可普遍作為主板申請人日後盈利能力的良好指標。聯交所決定保留有關「盈利測試」的規定而繼續就個別情況給予豁免。有關是次檢討的結果載於2010年7月刊發的季刊《交易所》。

建議修訂「市值／收益測試」中有關最低股東人數規定的諮詢

29. 聯交所亦檢討了主板上市資格的所有其他規定。市場認為，股東人數最少達1,000人的規定過於嚴苛。2010年9月10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將主板「市值／收益測試」中有關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1,000人修訂為300人。
30. 聯交所共收到11份回應意見，全部支持有關建議，故決定採納有關修訂建議。此項修訂已於2011年2月1日生效。

檢討與證監會就海外公司上市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

31. 自香港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刊發聯合政策聲明，就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提供指引後，除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和開曼群島外，聯交所接納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數目已增至15個，包括：澳洲、巴西、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國、馬恩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加州。
32. 2010年12月，巴西金屬及礦業公司Vale SA成為首家來港上市的巴西公司以及首家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公司。Vale SA本身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M&FBOVESPA)旗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12月8日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市，成為第四家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
33. 香港交易所現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採取的最新措施包括：
 - 不同上市類別的新標籤：
 - 作第二上市的股份簡稱必須以「S」作結；及
 - 上市預託證券的證券簡稱必須以「DR」作結。
 - 作第二上市的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後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披露其所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其組織文件、適用法例及規則摘要以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資料須每年更新。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加入新的工具及資料，以方便搜尋有關上市海外公司的資料以及投資該等公司所涉及的風險。
34. 由於愈來愈多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故在評核海外監管機制的股東保障水平時，有必要以務實方式處理《上市規則》的「至少相當保障水平」規定¹。考慮重點在於個別海外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以及其所在海外司法權區的合適程度。上市委員會會繼續研究簡化審批合適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

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

35. 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7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買賣規定。有關建議包括：以較淺白文字陳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修訂《上市規則》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看齊；使現有發行人的資格規定大致維持不變；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將現行各項有關上市文件內的詳細披露要求改為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所慣常提供的資料；及刪除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售的發行人持續責任條文。

¹ 《主板規則》第19.05(1)、19.30(1)條附註及《創業板規則》第24.05(1)條附註。

36. 修訂《上市規則》將使香港交易所與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更趨一致，亦使聯交所處理申請的時間與其他交易所看齊。有關建議不適用於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諮詢已於2011年2月18日完結。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機制的最新情況

37. 聯交所於2008年諮詢市場並得到市場人士支持後，於2009年1月1日推出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機制。聯交所分階段將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公告逐步轉為公告刊發後始進行審閱及監察。自2010年1月1日起，聯交所落實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機制的第二階段，不再預先審閱主要交易類別及關連交易的公告(第二階段公告)。
38. 聯交所對新機制的經驗是正面的，市場合規情況令人滿意。須詳細審閱的第二階段公告當中，經聯交所初步查詢後，絕大部分都毋須再跟進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39. 於審閱期間，只有1%發行人公告經聯交所預先審閱。這些公告與重大交易有關，當中涉及反收購行動、現金資產公司及業務或資產充足水平，又或是聯交所與發行人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意見不一的情況。鑑於發行人刊發這類未經上市科預先審閱的公告可導致重大市場不確定情況，聯交所認為現階段宜繼續預先審閱這些類別的公告。在實施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機制的最後階段前，聯交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反收購行動

40. 上市委員會年內檢討了上市科應用反收購規則及處理借殼上市交易、沒有業務活動的公司及現金殼股公司的方針。

應用反收購規則

41. 反收購規則旨在確保有關交易無法規避首次上市的資格規定，當中載有明確的測試(第14.06(6)(a)條及第14.06(6)(b)條)，適用於特定形式的反收購行動。第14.06(6)條的「反收購行動」的定義亦可適用於涉及借殼上市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按聯交所的意見具有將資產／業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符合反收購規則的定義但並非明確測試所指的交易亦可能被視為反收購行動。
42. 委員會認同對極端個案應用反收購規則，不明確個案則由上市科上報委員會審理的做法；並贊成上市科主張透過加強於通函的資料披露及加強審閱該等通函以提升投資者保障。
43.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
- 現行方法去評估一項借殼上市的交易是否「極端」個案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收購規模相對發行人的規模；

- 所收購業務的質量－有關業務是否能符合新上市的營業紀錄規定，又或有關業務是否不適合上市（例如任何初階勘探公司）；
 - 發行人於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例如是否為上市殼股公司）；
 -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有否出現任何根本轉變（例如現有業務於收購後將會終止或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而言是微不足道）；及
 - 過去、建議中或計劃中的其他事件及交易，加上該收購即成為一連串的安排以規避反收購規則（例如發行人在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同時出售原有業務）。
- 上市科將多宗牽涉極端收購事項的不明確個案上報委員會。然而，基於所收購業務能符合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規定，規避新上市規定並非重大關注問題。委員會同意這類個案中反收購規則的目的已達，故同意不將這類收購事項作新上市處理。發行人須按照加強披露及審閱的方法編制有關交易通函。
 - 交易若看似借殼上市但上市科並不視為極端情況，則不會列作新上市處理。這些個案中，上市科會採用加強披露及審閱的方法。
 - 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62宗建議交易被識別為具有借殼上市的特徵，其中5宗個案視為極端，列作新上市處理；另外2宗為不明確個案，委員會同意不將其列作新上市。
 - 聯交所於2010年7月就借殼上市刊發新一輪上市決策，藉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應用反收購規則的指引。
44. 反收購規則是防規避條文，旨在防範規避首次公開招股的规定，因此涉及運用判斷，現行做法是對所有極端個案均應用反收購規則。
45. 委員會認為現行處理借殼上市交易的做法可在維護股東權益與維持市場素質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只有極端個案會列作新上市處理。其他個案方面，《上市規則》透過規定收購須經股東批准以保障股東，而加強披露的方法一般亦可強化向股東披露的資料，使有關披露更貼近首次公開招股的水平。

46. 委員會認同現行做法，只針對下列已識別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聯交所的經驗顯示，加強披露對於收購並無營業紀錄或尚未開業的新業務或資產意義不大。這些個案中可作披露的資料有限，因此很可能被列作新上市處理。
- 大幅調減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價值－在多個個案中，收購完成後不久，發行人賬目內的所收購商譽及／或無形資產即有重大耗蝕虧損。有些個案可能是由於收購價被抬高，又或收購過程中錯誤分配資產。若其後任何價值下調引發可能違反規則或其他規例等合理質疑，則會透過執法行動處理。
- 有些個案的商譽耗蝕是由於收購時所用與計算年度賬目時所用的估值方法不一，又或是管理層採用了不同的假設。於收購後短時間內出現重大減值會混淆股東。上市科會要求發行人因應所收購業務的估值（根據耗蝕的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核數師審閱）而在通函中加強披露任何潛在商譽耗蝕。

47. 聯交所現階段不建議更改反收購規則，而留待日後累積更多營運經驗後，就借殼上市發展出更全面的處理方法時方再跟進。

檢討除權交易及股東批准

48. 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7日刊發《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應否規定股份須待有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除權買賣，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建議修訂旨在免除除權交易出現情況不確定的風險，有助提升我們旗下證券市場的運作。諮詢已於2011年2月28日完結。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的諮詢

49. 聯交所於2010年9月10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合資格地產收購指上市地產發展商在香港通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收購政府土地，這類交易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等若干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50. 建議旨在：

(I) 修訂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範圍，包括：

- 將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地產發展商在內地收購政府土地的交易；
- 刪除或修訂現時若干被認為不切實際或繁瑣的豁免條件；
- 將就合資格地產收購成立合營公司的資訊披露加快至在訂立交易時刊發公告披露；
- 豁免合資格地產收購編制物業估值報告；及

(II) 引入一項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豁免，包括：

- 如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屬單一目的，且是發行人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項目，豁免將成立合營公司視作須予公布的交易。

51. 建議廣獲市場支持。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因應回應者意見再略作修改後獲上市委員會批准通過。聯交所於2011年1月21日刊發諮詢總結。

配售指引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及可能進行的諮詢

52. 上市委員會審理了兩宗上市申請，均是上市申請人在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才簽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協議，而有關交易的完成日期皆在其後並臨近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日期，涉及的價格也遠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價。相比起參與這兩宗首次公開股股的投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享的條款大為優厚。

53. 就該兩宗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在審慎考慮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及情況後，認為其抵觸了《上市規則》的若干原則，包括：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須以公平有序的形式進行，以及所有證券持有人必須受到公正及平等對待。上市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應撤消有關投資，或押後上市時間表，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與首次公開招股階段的投資者有明顯分別。

54. 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布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而《上市規則》中有關的條文是否進行修訂則有待考慮。這項指引旨在令市場更清晰了解聯交所所接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

55. 根據該指引，除非常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會要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必須在下列時間完成：(a) 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28天；或(b) 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前足180天。若有關的資金已經交付而申請人已經收到並不可撤回，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即被視為已完成。

56. 準上市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應在呈交上市申請前諮詢上市科。有關新聞稿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1013news_c.htm。

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諮詢

57. 2008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聘顧問對《上市規則》及其應用進行策略性檢討。該顧問認為現行物業估值規定要求申請人須將其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內，可能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適當的負擔。該顧問建議刪除對非物業公司申請人的物業估值規定。業界人士也認同有關規定可能造成過重負擔，且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每一項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往往無關重要。
58. 2010年12月3日，聯交所與證監會刊發適用於申請人及發行人有關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59. 有關建議旨在為申請人及發行人除去不必要的負擔，亦通過規定披露有意義的資料，提升向投資者所提供資料的質素。
60. 聯合諮詢文件及有關新聞稿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_c.pdf及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1203news_c.htm。諮詢期已於2011年2月11日完結。

混合媒介方法

61. 社會對環保的關注加上互聯網的發展，促使聯交所研究對《上市規則》中有關要求發行人呈交文件印刷本的規定進行修訂。
62. 2010年11月，委員會授權聯交所與證監會刊發聯合諮詢總結，採納建議容許在符合《公司條例》有關類別豁免的條件的情況下，股份及債權證的發行人進行公開發售時可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印刷本的招股章程。基於相同的理據，證監會亦會向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豁免。
63. 類別豁免不是要完全刪除印刷本，但能奠下基礎，在投資者對網上版本漸趨熟悉的情況下為逐漸步向無紙化的環境作好準備。
64. 選擇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必須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網站提供網上招股章程，亦須於指定地點免費提供印刷本的招股章程，應投資者的要求供其索閱。
65. 類別豁免通告已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亦於同日生效。

與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更緊密合作

66. 香港交易所已採取措施與香港上市發行人雙邊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構成香港交易所吸引大中華公司或涉華業務公司及來自其他具策略重要性國際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的核心策略之一部分。這方法將包括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合作，以在維持質素水平的前提下，繼續精簡上市程序及改善市場標準及常規。
67. 在2010年，香港交易所與兩家海外交易所討論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對雙邊上市發行人的監管，及維持雙方市場的持正操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如何發展與這些交易所的溝通渠道的多項安排，以助維持市場秩序，以及有關停牌及復牌的協調事宜。2010年11月，香港交易所與巴西聖保羅股票商品期貨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首次有巴西上市公司來港掛牌作準備。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更緊密合作

68. 2010年1月，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發布聯合聲明，加強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根據有關聲明，上市科與上證所公司管理部已設立「定期交流機制」，以更有效監管滬港兩地掛牌的發行人及證券和保護投資者權益。
69. 2010年間，上市科與上證所就A+H股發行人停牌及復牌的協調，及這些發行人股價敏感資料的互換進行了討論，並比較了兩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關連交易及盈利預測披露的規定。
70. 為盡量減少發行人要遵守兩套上市規定而承受不必要負擔，聯交所2010年對《上市規則》作出了修訂，以協調兩地交易所在上市方面的行政常規。有關修訂包括：(i) 簡化內地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ii) 容許內地發行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刊發通函，以更貼近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規定；(iii) 建議將合資格地產收購豁免範圍擴大至透過內地土地拍賣進行的國有土地收購；及 (iv) 就《上市規則》的目的而言，接納內地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71. 聯交所亦透過刊發不同的上市決策發出有關行政寬免／詮釋的全新或最新指引，包括在部份情況下，接納內地合資格估值師編制內地物業估值報告及豁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

有關發布海外監管資料的指引

72. 在12月，上市委員會檢討了《主板規則》第13.09(2)條（該規則）有關發行人刊發海外監管公告的規定及有關做法。

73. 根據該規定，雙邊上市的發行人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披露海外監管資料的同時，亦須將有關的全部資料在香港發布。該規則的附註訂明：「這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本章須予披露者」。此外，根據聯交所2004年10月28日的指引信，發行人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在其他市場發布的所有資料亦要在香港公布。
74. 該規則旨在要求發行人將其於其他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同時向在聯交所市場上買賣的股東提供，以盡量減少監管上的差異。這是發行人按第13.09(1)條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所有重大資料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外的另一規定。
75. 委員會是有見雙邊上市的發行人及海外上市附屬公司的數目有所增加而進行該次檢討。至於有市場意見認為，發行人須將其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在其他市場公布的資料全部在香港刊發是苛刻的，有關檢討亦作出了回應。
76. 上市委員會同意，2004年的指引信所載，發行人須刊發附屬公司的海外監管資料，這是過於沉重的要求，這亦未必對發行人股東有用，如資料對發行人並不重要。如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公布的資料對發行人是重要資料，發行人會根據一般披露責任作出披露。
77. 上市委員會決定撤回2004年的指引信。只有在《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要求須予披露的情況下，發行人才須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其上市附屬公司所發布的海外監管資料，例如第十三章的一般披露責任，或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定（見第13.09(2)條附註所載）。根據第13.09(2)條，雙邊上市發行人公布的海外監管資料須同時在我們的網站上刊發。
78. 上市委員會亦曾研究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海外監管公告的語言要求。根據現行做法，海外監管公告以中文、英文或中英雙語登載（見常問問題系列3—第50及56題所載）。自2007年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後，聯交所已接納多個新的司法權區為認可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部分地方未必以英文或中文為本土語言。
79. 上市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現行做法，容許發行人以中文、英文或中英雙語刊發該規則所述的海外監管公告。如雙邊上市的發行人以中、英文以外的語言在其他市場發布監管資料並難以符合我們的規定，聯交所將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按個別情況評核豁免申請。
80. 上市委員會作出政策方向後，上市科於2011年1月21日發出全新指引信，取代2004年的指引信。

協助投資者識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措施

81.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追蹤指數表現。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聯合推出全新措施，令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更容易從眾多ETF中識別出合成ETF。

合成ETF的證券簡稱附加標記

82. 由2010年11月22日起，所有合成ETF均須在其中英文證券簡稱(stock short name)開首附加「X」號標記。傳統ETF的證券簡稱則維持不變。香港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系統股份專頁、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均會採用這標記，令合成ETF產品更易於識別。

通訊中附註合成ETF名稱的解釋

83. 由2011年1月16日起，合成ETF基金經理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合成ETF銷售文件、推廣材料、通知及其他通訊內，凡載有合成ETF名稱之處，均須在該名稱後加上「*」號，並在英文版附註「(*This is a synthetic ETF)」，在中文版則附註「(*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教育

84.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已更新各自的教育材料，闡釋為證券簡稱附加標記的目的以及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ETF所涉及的風險。
85. 香港交易所亦加強了其網站對ETF產品特點的披露，並為用戶連接至各ETF網站提供更大的方便。

ETF基金經理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

86. 2010年11月18日，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出通函，列出可能觸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或《上市協議》下ETF持續披露責任的事件，以協助ETF基金經理遵守這些規定。

有關接受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

87. 2010年12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
88. 建議框架是香港多個監管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聯交所)與內地監管機構共同商定的成果。根據該框架，聯交所將：
- 准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
 - 准許經內地當局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及

- 提供對應安排，准許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並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89.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於2010年12月15日生效。新規則讓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獲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亦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來審計有關報表。此舉預期可提升市場效率，並減輕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合規成本，同時亦可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

改善聯交所資訊披露質素及執行常規的透明度

就證監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銷售手法及招股章程制的改革的諮詢總結而對《上市規則》可能作出的修訂

90. 委員會將審閱證監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銷售手法及招股章程制的改革的諮詢總結。在適當情況下，《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規定將作修訂，以與適用於非上市產品的規定看齊。

因建議賦予持續披露責任法定效力而或須連帶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91. 如政府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的建議通過成為法例，《上市規則》的條文特別是《主板規則》第13.09(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有關附註或須連帶作出修訂。

92. 現時的意向是，刪除現行《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大部分條文，特別是與將成為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法定責任的條文極相近的《主板規則》第13.09(1)(a)及(c)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在新的制度下，證監會將是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的執法機關，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及跟進執法程序。

93. 《上市規則》作任何修訂之前將按常規進行公開諮詢。

檢討「股份版頁」的資訊及與供應商的安排

94. 聯交所就現時聯交所交易終端機新聞欄內公司行動相關資訊的呈列徵詢經紀及資訊供應商的意見。我們知悉新聞欄上所載的公司行動相關資訊和收市價調整資訊已廣泛發布予經紀終端機及供應商終端機供大眾參考。上市科亦曾考慮其他選擇，包括將發布新聞欄資訊的服務外判。根據我們分析，就新聞欄資訊的呈列而言，維持現狀將最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95. 上市科將繼續檢討程序流程，將現時的人手運作簡化及自動化，改善資訊呈列質素及運作效率。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96.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0	2009	2010	2009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9	30	13.8	12.7
— 處理政策事宜	12	15	18.8	18.1
合計	51	45	14.9	14.5
覆核會議 (* 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6	5	6.5	7.0
紀律會議	14	5	6.2	7.0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4	4	24	24.5
合計	75	59		

審批新上市申請

97.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科審理，申請人有權就上市科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0	2009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47	32
特別召開的會議	1	1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10	2009
審理申請(見下文註1)	125	75
批准申請(見下文註2)	122	74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3	1
已於其後上市(計至12月31日止)的申請	102	58

- 註： (1) 2009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也包括一宗在2008年7月1日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生效前曾初步審理的創業板上市申請。該申請人獲授豁免，准許其申請可根據舊《創業板上市規則》審理。
- (2) 2010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初步拒絕受理其後經重組後獲准上市的申請，以及一宗已獲准上市但其後逾時失效、及後再獲批准的申請。2009年的數字包括上述的創業板申請。

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98.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99. 將主板公司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將公司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100.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0	2009
主板		
將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發行人沒有呈交復牌建議	5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註2)	4	2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註3)	1	1
復牌	1	3
創業板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1	—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
復牌	—	1

註：

-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沒有提出上訴。
- 2009年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2010年覆核後維持原判。
- 2009年的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根據2010年的上訴程序，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批准有關公司復牌。2010年的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個案將於2011年審理。

101. 年內，上市委員會拒絕多家長期停牌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有關建議未能達到聯交所的期望－公司業務應為實質業務，業務模式在長遠而言應為可行及可持續經營。
102. 多家公司提交的計劃涉及由新投資者注入現金及開辦貿易業務。部分個案的貿易業務並不可信，每多牽涉代購銷售、低利潤率及虧本等問題，這都不是可行的業務模式。有些復牌建議則涉及收購業務以增加營運規模，但收購對象過往盈利能力偏低，營運規模不足以證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能達到合理水平及符合上市資格。
103. 大部分復牌建議並無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公司擁有一個可行的業務模式或能實現其盈利預測。有些建議並無清晰解釋業務模式，有些則缺乏資料去解釋過往業績（現有業務及／或收購對象）與盈利預測的差距。部分復牌建議倚賴未來的業務計劃，但有關計劃屬初步階段，缺乏業務紀錄來證明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產生盈利。委員會不認為此類盈利預測具高度可信性。
104. 部分復牌建議涉及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證券，令現有少數股東的股權大幅攤薄。委員會評估復牌建議時會考慮建議對少數股東帶來的利益。若個案中的少數股東權益遭嚴重攤薄，委員會將對此持負面態度，因這些少數股東從中獲得的利益將會是微不足道。
105. 若復牌建議涉及向獨立於新投資者的第三者收購項目並構成非常重大收購，而所收購的業務與公司停牌前原有業務相同，聯交所將不會引用反收購規則。

其他例行事務

106.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07.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0	2009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	14	9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6	10
裁定交易非反收購行動	5	1
裁定交易是反收購行動	1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4	1
非上市科主管被授權批准的債務證券上市	1	2
批准復牌建議	1	—
批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而提出的覆核裁決申請	1	—
批准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	1	—
《主板上市規則》第19.20(2)條下的核數師資格	1	—
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指令復牌	—	1
個別人士出任董事的資格	—	1
實體成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	1
批准給予豁免以減少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	—	1
拒絕豁免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提供配售指引	—	1
就關連交易豁免提供指引	—	1

覆核會議

108.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6宗(2009年:5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1宗(2009年:2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推翻原判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裁定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額外股份上市申請	1	推翻原判
		裁定有關通過可能出售資產的安排不符合《上市規則》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裁定交易是反收購行動,因此視該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109. 於2010年12月31日,4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制裁(註1)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上市地位	1
	上市委員會	裁定交易是反收購行動,因此視該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裁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臨時公告的資料不足以容許公司復牌	1

註1: 上市上訴委員會於2009年5月開會審理此事,現有待證監會發動的法律程序的結果。

紀律會議

110.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將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分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11.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出席審議和解方案的會議，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112. 上市科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有關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在規則執行方面的策略，聯交所的中英文版網站有詳細闡釋。
113. 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性質上大致會令涉及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那些將予以公開的制裁和那些將予以私下作出的制裁，而要區分這兩者，自必要視乎制裁行動所涉及人士的行為操守及其不同角色而定。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範圍這樣狹窄，因此，遇有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時，要從有限的選擇中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
114. 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當中部分個案經過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
115. 2010年，上市規則執行部將8宗可能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轉介法定監管機構，以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如屬適當，在法定監管機構就有關事宜採取的行動結束後，上市科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聯交所擬採取的紀律行動。

116.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科繼續採取多項行動識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newsltr/2004/documents/2004-10-02-c.pdf>) 所載的既定準則及上文第112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公告中載有失實陳述或誤導資料	2	1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5	5
未能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5	2
購回股份的價格超過價格上限	1	1
合計	13	9

註：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117.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8
私下制裁－已於期內進行	1
合計	9

118.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是現行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對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負的責任及創造條件以促使遵守規則。遵照上述概括的規則執行方向，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在其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

	2007	2008	2009	2010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執行董事 人數	48	67	20	30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非執行董事 人數	20	17	10	4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	18	26	16	18
合計	86	110	46	52

119. 此外，在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 27 名持有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120. 上市委員會繼續這幾年來確立的方向，除以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去行徑外，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須制定培訓規定或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檢討等。

121.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顯示，(a) 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設有足夠及合適的機制，及 (b) 董事須準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而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尤其是財務及業務表現的任何重大變動) 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122.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期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在發現有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只是每當上市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上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123. 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07	2008	2009	2010
涉及「 內部監控檢討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3	4	6	1
涉及「 委聘合規顧問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4	5	5	5
涉及「 董事培訓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7	4	7	6

124. 如上文第 111 段所述，有些紀律事宜會經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近年已有多宗個案以此方法處理，2007 年 6 月 22 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 (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 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

125. 2008年有5宗紀律事宜以和解方式處理，2009年有3宗，2010年則有4宗，分別佔有關年份各年所處理的紀律事宜的33%、33%及44%。過去數年，上市發行人、董事及其專業顧問逐漸意識到也願意探求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對違規事件及相關人士的行為而言屬公平的監管結果，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上市委員會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
126.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有限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那些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127.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其他除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以外的紀律行動。
128. 就上市委員會過去兩份年度報告提及已採取改善透明度措施的三方面，上市委員會現逐一評論。首先，委員會會繼續採取行動，將總結紀律行動的公告所載的資料增加，包括就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提供更多理據及作進一步的解釋。
129. 第二，上市委員會知悉現時在聯交所網站上有7項上市科公告是要求董事對上市科的查詢提供協助。
130. 第三，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規則執行部至今共發出14封指引信，其中8封已登載聯交所網站。2010年內並無發出新指引信。

政策發展

131.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2010年，上市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

132.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0年2月11日例會	— 《2009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2010年2月25日例會	— 簡布以介紹方式上市須採納的措施
2010年3月11日例會	— 講解香港交易所的《戰略規劃》
2010年4月26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業及勘探公司 — 通函及上市文件 — 關連交易 — 混合媒介要約 — 檢討／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遵守在發行人網站刊發公告的規定 — 主板首次上市的資格規定 — 上市委員會轄下企業管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通過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物業估值準則的條文 — 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初步審議 —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初步審議
2010年6月22日 政策會議	— 審議《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
2010年7月22日例會	— 研究終審法院就香港醫務委員會上訴Helen Chan的判決對上市委員會聆訊方式隱含的意義
2010年8月30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訂「市值／收益測試」中有關最低股東人數規定 —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的規定 — 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 — 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初稿) — 檢討／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海外上市公司所需採納的措施 — 關連交易規則 — 除權交易及股東批准 — 配售指引 — 上市委員會轄下企業管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更新／簡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後審閱機制 — 對非活躍公司、現金殼公司及反收購行動的規管 — 海外公司上市 — 提高投資者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認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政策方向 — 通過「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 通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情況的報告

日期	審議事項
2010年9月21日例會	— 檢討董事於2010年首季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2010年9月30日例會	— 通過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2010年10月14日例會	— 通過接納馬恩島及加州為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2010年11月4日例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10年度檢討報告 — 通過《上市規則》的非主要及輕微修訂
2010年11月11日例會	— 簡布協助投資者注意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措施
2010年11月25日例會	— 通過《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2010年12月13日政策會議	— 通過以下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市值／收益測試」中有關最低股東人數規定 — 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的規定 — 通過以下諮詢文件： — 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 —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檢討： — 要求在香港刊發海外監管資料的方式 — 上市申請人運用結構性合約 — 更新／簡介： — 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 — 與內地及海外交易所的監管合作 — 初步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計劃 — 通過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非正式諮詢
2010年12月16日例會	— 通過接納意大利為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2010年12月30日例會	— 通過因更改交易時間而產生的《上市規則》修訂

2011年政策議程


133. 我們擬於2011年間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 簡化招股章程
- 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規則、進行市場諮詢及作出總結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 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諮詢總結
- 建議修訂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規定的諮詢總結
- 因建議將持續披露責任納入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上市規則》修訂
- 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總結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配售指引
- 上市發行人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指引
- 檢討聯合政策聲明
- 因應證監會就有關結構性產品及銷售手法，以及招股章程機制改革的諮詢文件所作總結而檢討上市結構性產品機制
- 檢討結構性合約
-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以較淺白文字重編第十四A章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總結

134. 2010年是委員會繼續工作繁忙的一年。我在此感謝兩位副主席、委員會各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持續給予支持和付出努力。

135. 本報告於2011年2月24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育賢.

主席
高育賢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名單

(於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高育賢

副主席
李嘉士
莫德華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 (依英文姓名排序)

白郎瑩
彭家樂
簡海雯
陳鎮洪
陳仰宗
鄒小磊

DAVIS Nigel Justin

馮承光
韓仕德
蔣國榮
祁以成
梁享英
梁小東
李繼昌
劉廷安
馬雪征
黃明華
馮保羅
施熙德
蘇德城
孫寶源
魏永達
黃冠文
黃天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